

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2026 年度 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2026 年度安全保卫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自愿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结果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大觉寺安全保卫区域服务内容

- (1)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2) 负责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 (3)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 (4) 负责展厅值守,确保展厅秩序及文物安全;
- (5)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 (6) 负责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

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团城安全保卫区域服务内容

(1) 负责开放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 维护开放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建筑的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对开放服务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4) 负责展厅值守，确保展厅秩序及文物安全；

(5)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时段及服务期限

1、乙方需提供如下服务：

(1)大觉寺安全保卫区域

服务统筹（项目专职管理者）：服务时段为 8：00 至 17：00，保持通讯畅通；

中控值机服务：服务时段 24 小时；

巡逻服务：服务时段 24 小时；

安检服务：服务时段 9:00 至 17: 00；

门卫服务：服务时段 9:00 至 17: 00、和 24 小时；

(2)团城安全保卫区域

服务统筹（项目专职管理者）：服务时段 8：00 至 17：00，保持通讯畅通；

中控值机服务：服务时段 24 小时；

巡逻服务：服务时段 24 小时；

安检服务：服务时段 9:00 至 17：00；

门卫服务：服务时段 9:00 至 17：00 和 24 小时；

展厅服务：服务时段 9:00 至 17：00；

2、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四、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安全保卫费用共计：¥385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零贰佰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期为 4 个季度，每季度金额为小写：96255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3、付款方式：

(1) 乙方每季度需要向甲方出示客户满意调查表，甲方填写满意后，甲方给予支付下一季度费用。

(2) 如乙方工作出现问题，按照下列标准处罚，并整改后至甲方满意，甲方给予支付费用。

①服务问题：因保安失职导致投诉，视情节轻重单次扣处服务费 100 到 1000 元不等。②. 扣罚限额：单月扣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5%，全年扣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③. 扣除方式：在下一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如遇处罚等特殊情况可延后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
2.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乙方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要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教育。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乙方，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落实调整，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服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者。
3. 乙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

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质量及标准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5.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6. 乙方必须遵守所属安全保卫区域的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报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后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法律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小写：38502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元整人民币）。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确定。
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小写:38502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元整人民币)。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备北京市文物局壹份。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
名称: (印章)
2025年12月16日
法人(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10-62456163

乙方: 北京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12月16日
法人(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10-81755509